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 2017 年 4 月 19 日 15 时。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云卿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即将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总经理就 2016 年度的工作形成了报告。

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即将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董事会就 2016 年度的工作形成了报告。

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鉴于公司即将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已编制了《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即将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草拟了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1350 号《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对公司的报告进行了鉴证。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专项意见。

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公司 2015 年度亏损，2016 年度虽盈利但公司仍处于恢复发展阶段，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依然较大，为保证持续健康发展及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6 年度拟不向股东分配利润，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专项意见。

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研究决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7 年合并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专项意见。

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梳理完善内控相关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建设体系，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均按照内部控制制度展开各项工作。根据 2016 年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编制《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专项意见。

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算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防范经营风险，实现经营目标，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制定了 2017 年度预算。

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公司研究决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相关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2017 年 4 月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权限如下：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六） 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如下：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权限如下：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六） 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如下：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六)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七)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 (八)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 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且不少于全体董事的 1/2 以上的董事同意。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会议闭会期间行使部分职权,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授权的除外。 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事项,由总经理作出。	(六)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七)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 (八)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 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且不少于全体董事的 1/2 以上的董事同意。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会议闭会期间行使部分职权,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授权的除外。 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事项,由总经理作出。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担保,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	---

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新华龙大有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新华龙”)根据其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申请 5500 万人民币及 2000 万美元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并在期限内循环使用。同时授权辽宁新华龙法定代表人代表辽宁新华龙在相应授信文件和其他附属法律文件资料上签字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新华龙大有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新华龙”）根据其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申请 5500 万元人民币及 2000 万美元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并在期限内循环使用。以辽宁新华龙的不动产（房产及土地）、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进行抵押担保，同时由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天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郭光华和秦丽婧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专项意见。

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议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下的议案。

- 1、审议《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4、审议《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时间、地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